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uper Components (H.K.) Limited）、邓赤柱、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 88% 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包括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智慧松德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温坚文持有的环昱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昱”）49% 股权，并同意上市公司就前述股权收购事宜与深圳环昱原股东焦庆华、温坚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深圳环昱 49% 股权交易对价为 8,575 万元。2018 年 9 月 6 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进行的购买、出售资产等行为与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资产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